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蔡家楣、杨忠智、鲍恩斯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2月2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讨论了《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7%股权，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为高新汇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故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在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未有其他任职等关联关系。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蔡家楣、杨忠智、鲍恩斯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租金收益及企业投资收益，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3、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签订协议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家楣

杨忠智

鲍恩斯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